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2199號

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非訟代理人 陳冠中

關 係 人

即受選任人 謝逸傑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被繼承人鍾天偉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謝逸傑律師為被繼承人鍾天偉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鍾天偉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鍾天偉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，壹年內承認繼承，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鍾天偉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繼承人鍾天偉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規定甚明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鍾天偉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生前最後住所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巷0弄00號。下稱被繼承人）之債權人，被繼承人已於113年5月9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，而其親屬會議亦未於法定期間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無法對被繼承人

01 之財產主張權利，爰基於利害關係人地位，聲請為被繼承人
02 選任遺產管理人等語，並提出除戶戶籍謄本、本院110年度
03 司促字第9524號支付命令及其確定證明書、本院家事公告、
04 繼承系統表、本院執行命令、戶籍謄本等資料為證。

05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上開書證為憑，且有
06 被繼承人親等關聯表、稅籍資料查詢結果、臺中○○○○○
07 ○○○○114年5月29日中市太戶字第1140003981號函暨其附
08 件戶籍資料等附卷可稽，足堪認定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選任
09 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為有理由，應
10 予准許。嗣經本院就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推薦有意願擔任
11 遺產管理人之人選進行函詢，有謝逸傑律師具狀同意擔任本
12 件遺產管理人，此有家事陳報狀附卷可稽。茲審酌謝逸傑為
13 執業律師，具有專業知識及能力，且與被繼承人所遺遺產間
14 無利害關係，若由其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，應能秉持其專業
15 倫理擔當此具公益性質之職務，並順利達成管理保存及清算
16 遺產之任務。執此，本院認為由謝逸傑律師擔任被繼承人之
17 遺產管理人，應屬妥適，爰選任之。

18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2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23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25 書記官 曾惠雅